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25年9月26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3時36分
地點 :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本委員會主席)
黃才立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黃進達先生
劉熙林女士
魏潤發先生

秘書：

潘嘉銘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芷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淑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
馮佩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余志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阮敏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錦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何穎嵐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3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岑鳳媚女士；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馮佩琪女士；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余志英先生；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高錦玲女士；以及
- (v)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3 何穎嵐先生。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會議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議程一： 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關注南區泳灘增設自助式貯物籠及儲物櫃問題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張偉楠先生及劉熙林女士提出)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27/2025 號)

5. 劉毅先生簡介議題，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建議增設智能儲物櫃，並於周邊裝設閉路電視等保安設施。此外，為了方便使用及防止罪案，建議將儲物櫃設於當眼處；以及
- (ii) 儲物櫃功能應多樣化，建議增設手機充電、無線上網等付費服務，以及可參考內地的做法，將儲物櫃兼作快遞貨件自提櫃用途。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現有自助式貯物籠已擺放於當眼處，以起防盜作用及方便使用者看管自己的財物。此外，根據執法部門防止罪案的建議，開放式貯物籠應該使用堅固物料及採用細小網孔的設計，以減低盜竊案件的發生。由於現時市場上新型智能儲物櫃多為密封式設計，故暫不適宜在泳灘使用。署方將繼續留意市面上的最新產品，如有合適者，會考慮採用。

7.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對於自助式貯物籠及儲物櫃的意見，並提升保安設施。

議程三：南區公眾休憩空間的改善、管理及規劃事宜

(一併討論由陳榮恩女士提出的「要求改善提升深灣碼頭徑休憩處及工程跟進事宜」及由林詠欣女士及魏潤發先生提出的「關於南區公眾休憩空間管理及規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28/2025 號)

8. 主席表示，下列委員於會前分別要求於是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i) 由陳榮恩女士提出的「要求改善提升深灣碼頭徑休憩處及工程跟進事宜」（下稱「議題一」）；以及
- (ii) 由林詠欣女士及魏潤發先生提出的「關於南區公眾休憩空間管理及規劃」（下稱「議題二」）。

9. 陳榮恩女士簡介「議題一」，並補充如下：

- (i) 深灣碼頭徑工程屬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之一。根據記錄，項目當年獲撥款約 17 萬元作為工程費用，近年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地政總署負責管理；以及
- (ii) 政府曾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就深灣碼頭徑工程進行地區諮詢，並提出初步設計方案，惟與最近於 2025 年提出的新修訂設計方案無甚差別。她建議康文署作實地考察，並按實際情況優化設計。

10. 林詠欣女士簡介「議題二」，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早前透過問卷調查收到市民意見，指南區康樂設施老化並存在安全隱患，包括有休憩場地的地面護墊及木材龜裂。建議康文署改善設施維修機制，定期檢查區內康樂設施狀況，以確保設施安全且操作正常，並分階段更換破舊設施；
- (ii) 公園及球場的夜間照明不足，除了不便使用外，更有安全及治安隱患。建議改善照明系統和加裝閉路電視，讓市民安心；
- (iii) 康樂設施不夠多元化，例如專為幼兒及青少年而設的空間不足，尤其缺少幼童適用的軟墊玩具和畫板牆等。建議康文署未來在規劃中增設多元化康樂設施，滿足不同年齡層的人士需要；
- (iv) 大部分健體設施使用起來都相當費勁，並不適合長者。建議作適度調校，或更換成一些操作簡單且長者適用的健體設施。此外，休憩區內的座椅缺少椅背及扶手，不適合平衡力差或體弱的長者使用。建議改善座椅設計，使其更為安全、舒適；以及
- (v) 建議康文署就如何優化設施，定期透過網上平台等途徑收集市民意見，並進行數據分析，使設施更切合市民需要，期望署方在求量之餘，更要求質量，力臻完善。

11.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就深灣碼頭徑休憩處工程，根據 2023 年透過地區諮詢，市民對初步設計方案沒有意見，故工程部門根據相關設計繼續進行深化設計後制定現有方案，該休憩處將為市民提供休憩空間、園圃及有蓋涼亭等設施。該休憩處除了兩棵體積較大的樹木或會受工程影響而須要移植外，其餘樹木將予保留，並預計綠化空間約達四成，將可為市民提供一個舒適的休憩環境。有關用地現階段由多個政府部門共同管理，康文署負責綠化保養，食環署負責環境清潔及防蚊工作等。施工期間，該用地的防蚊工作將根據合約暫交由承辦商負責；待工程完成後，康文署將接管有關場地的管理工作；以及

(ii) 康文署一向關注康樂設施的質量，並會持續優化設施，務求能滿足市民需要。以石排灣道遊樂場改造工程為例，署方已就其設計方案諮詢公眾，透過網上問卷收集市民意見，相信經改造後的遊樂場能滿足所需。此外，康文署已安排職員每日檢查轄下康樂設施，如發現有危險或損壞，會立即圍封及通知工程部門跟進。至於更換設施，署方會視乎設施的使用年期、安全狀況、使用頻率等因素，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按緩急次序逐步更換。康文署已備悉委員有關增設青少年適用設施的意見，並會在日後發展新康樂設施或休憩空間時一併考慮。

1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於深灣碼頭徑休憩處的工程，欲知 2023 年至 2025 年間的設計方案是由哪些政府部門所共同擬訂。從設計圖所見，座椅方向欠佳，並非朝海排放，設計理應以人為本，讓市民休憩之餘，亦可觀賞海景，緬懷珍寶碼頭的往昔。另有居民反映，深灣道休憩處只有五個康樂設施，早上尤其不敷應用，建議康文署研究增設戶外康樂設施及長者健體設施。此外，部門書面回覆稱，上述工程將於 2025 年 10 月展開，惟至今未見任何即將施工的跡象，希望部門能交代具體工程時間表；
- (ii) 按照石排灣道遊樂場改造工程的設計方案，將為不同年齡的兒童提供相應設施，包括 2 至 5 歲幼童專用設施以及 5 至 12 歲兒童適用的滑梯塔。就此，欲知詳情。鑑於石排灣道遊樂場改造工程快將於 2026 年上半年展開，詢問康文署若現在提出修訂建議會否太遲，署方是否還來得及考慮。石排灣道遊樂場被馬路環繞，對兒童及長者而言，前往該遊樂場存在一定困難。相關改造工程應賦予遊樂場獨特用途，以吸引市民，例如可改成寵物共享公園或寵物公園，以吸引周邊如田灣街一帶有飼養寵物的居民。否則，若遊樂場只提供一般設施，將難以吸引市民前往一個位置不便的休憩場地；以及
- (iii) 欲了解康體設施數量是否與區內人口掛鉤，並須符合一定的比例，以及康文署以何標準評定設施的吸引力及功能，以作為未來規劃康樂設施及休憩空間的指標。

13.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深灣碼頭徑休憩處工程已完成公開招標，並正在申請撥款，而工程部門亦正在審核標書，預計 10 月底可展開工程。現階段，標書內所訂明的工程項目已經敲定，倘若要額外增建設施，預計報價不菲，

恐怕會大幅超支。深灣道休憩處與深灣碼頭徑休憩處相距僅約 5 分鐘步程，且設有健體設施，市民可加以善用。康文署將繼續檢視現有設施使用情況，並會在資源許可情況下加以優化，為市民提供更新穎的設施；

- (ii) 石排灣道遊樂場屬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選定項目之一。以往經改造後的遊樂場均深受市民歡迎，相信是次改造工程亦具吸引力。至於改造方案的設計詳情，康文署會後會提交補充文件，以供委員參考；以及
- (iii) 康文署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準則》）進行規劃，即須為每 10 萬人提供約 20 公頃的休憩用地，而現時南區的規劃均合乎《準則》。《準則》亦訂明體育館數目與人口的標準比例，惟並未就遊樂場數目與居住人口訂出比例。署方會視乎地區需要及市民意見，在資源許可情況下，研究增建遊樂場或休憩處。

14.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希望署方在可行情況下，盡力改善區內康樂設施。

（會後補註：康文署將會於南區石排灣道遊樂場推展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康文署於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透過網上問卷調查方式，收集不同地區人士包括遊樂場使用者、學生及家長等，對改造石排灣道遊樂場提供意見。康文署將所收集的意見整理及分析，把可行及合適的設計和設施建議加入遊樂空間內，從而擬定石排灣道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的初步設計構思。擬建的公共遊樂空間將採納公眾意見，以「海洋世界」為概念元素，並結合石排灣昔日作為石材轉運站的歷史，推演出「海中之石」為設計主題，希望營造出充滿地區特色的遊樂空間。兒童遊樂空間將會擴大，設置兩組具造型感的攀爬滑梯組合，結合滑梯、攀爬、平衡及感官等多項的遊樂體驗，提供多元、更有挑戰性和更具趣味的體驗，給不同能力、不同年齡的兒童使用。遊樂空間亦會設置一組可供多人一起遊玩的小型鞦韆及旋轉設施，除可促進兒童之間的社交互動，亦可增加親子的互動。遊樂空間亦會擺放仿石頭造型的座椅，配合地面的圖案設計，希望引發兒童的想像力，營造更多遊戲的機會。石排灣道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意見調查結果分析、改造工程範圍及總體規劃圖載列於附件。上述資料已於 2023 年南區區議會屬下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中介紹，並已獲得委員支持。康文署

現正與遊樂設施供應商及工程團隊進行深化設計，協調工程開展事宜，以便優化整個公共遊樂空間的設計及施工工序。為減少工程對使用者的影響，場地施工的工序會待遊樂設施組件抵港後才進行現場圍封。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圍封時間，預計於 2026 年上半年開展，並於 2026 年第四季完成。)

議程四： 2025 年圖書館「國安專區」先導計劃
(此項議程由何沅蔚女士提出)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29/2025 號)

15. 何沅蔚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議題。

16. 康文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補充如下：

- (i) 康文署致力弘揚愛國精神及提倡國家安全。署方恆常舉辦國安活動，例如專題書籍展覽，於特定書架展示相關書籍。以 2025 年為例，4 月至 7 月的書展主題為「國家安全教育」及「認識香港國安法」。此外，為配合國家紀念日和盛事，署方於特定月份舉辦專題書展，例如 8 月及 10 月的書展分別以抗戰勝利 80 周年及國慶為主題；而 11 月則會配合全國運動會這項國家盛事，舉辦相關書展；
- (ii) 圖書館除國安的專題書籍展覽外，另設兒童故事工作坊，讓學生自小建立國民身份認同及提高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以及
- (iii) 除舉辦實體活動外，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出了「國家安全教育資源」網頁，涵蓋 20 個重點安全領域，以更全面及多角度加強市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網頁提供圖書館資源選介，除實體書外，亦包括電子書，以方便市民隨時隨地閱讀。

17. 教育局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補充指，有關「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課程指引及「心繫家國」系列活動的資訊，已透過不同渠道向所有學校發放。局方一貫支持學校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發展學與教資源，推行國安教育；該模式同樣適用於學校圖書館。

1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知悉康文署非常積極推動國安教育，惟仍希望署方能於圖書館設置專題書架，並以圖書館作試點；以及

(ii) 本地學校無不致力推行國民教育、弘揚中華文化，惟國際學校的相關教育工作則相對有限。委員明白教育局難以主導國際學校的課程，因此建議從圖書館入手，藉展示實物，讓到訪圖書館的國際學校學生亦能接觸到國安教育。

19.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已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所有書展均會清晰標明主題，並於特定書架展出。此外，署方會繼續加強宣傳「國家安全教育資源」網頁，向讀者推介相關的實體書及電子書。

20. 教育局代表回應指，局方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與區內學校保持緊密溝通，推動國安教育。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相信於圖書館設立「國安專區」，將有助市民更加了解國安法；另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

議程五：南區興建單車通道的計劃

(此項議程由林詠欣女士及魏潤發先生提出)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30/2025 號)

22. 魏潤發先生簡介議題，並補充指，根據運輸署 2024 年的統計，全港單車徑總長約 250 公里。惟人口多達 26 萬的南區卻只有 0.3 公里屬完善規劃的單車徑，按長度比例計算僅佔 0.12%。香港工會聯合會曾於 2014 年提議興建一條兩公里長的單車徑，以連接田灣及香港仔中心等人口密集的地區。他進一步提議興建一條由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開始，沿香港仔海濱公園通往黃竹坑港鐵站，長約五至十公里的單車徑，讓踏單車使用者可沿途欣賞海景。設計上，他建議參照沙田城門河畔的單車徑規劃，即於現有設施的基礎上稍作擴建，以實現行人及單車安全共融。

2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荃灣、屯門、沙田、將軍澳等地區都正在設計、興建或優化單車徑。有不少南區市民反映，希望政府能善用香港仔地處海濱的優勢，沿海興建單車徑，以體現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同時便利市民出行；
- (ii) 運輸署書面回覆指，基於道路安全及地區環境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現有市區路面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不過，委員認為上述限制只適用於地方狹窄的香港仔中心，故仍建議運輸署考慮於南區周邊

- 如海濱長廊等地方，興建較小規模的單車徑，讓市民可以踏單車暢遊海濱，同時減少碳排放；
- (iii) 南區區議會曾於 2024 年就如何改善南區社區設施進行意見調查，發現不少市民均期望區內能有更多單車徑。委員請部門積極考慮在區內覓地興建單車徑；以及
- (iv) 明白興建單車徑屬非常複雜且須經完善規劃的長遠項目，惟短期而言，部門大可在區內覓地興建單車公園。將軍澳的香港單車館公園頗受市民歡迎，建議部門參照其設計，先在南區興建單車公園，然後再籌劃未來於區內興建單車徑。

24.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香港仔海濱公園、鴨脷洲海濱長廊及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均設有多種康樂設施供市民使用，除了作休憩用途外，附近居民亦經常用作行人通道。在確保單車使用者及行人安全的考慮下，由於上述場地的通道比較夾窄，故在現有規劃中並無合適空間可供興建單車徑；
- (ii) 康文署已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近入口的空地範圍，劃出空間供小童及初學者踏單車；以及
- (iii) 康文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日後規劃新康體設施時，研究興建單車徑的可行性。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居民均期望政府能於區內興建單車徑，可惜礙於土地不足或地點欠合適等問題，未能實現。主席希望康文署能從短、中、長期方向，推動區內單車徑發展，並請署方備悉委員意見。

議程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定期工作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31/2025 號、第 32/2025 號及第 33/2025 號)

26. 康文署代表簡介題述報告，內容包括：

- (i) 2025-26 年度在南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 (ii) 2025 年 7 月至 8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期間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以及
- (iii) 2025 年 7 月至 8 月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以及過去兩個年度的圖書館館藏數量及借閱量。

27. 委員表示，超強颱風「摩加沙」襲港後，區內多處均發現塌樹，當中部分應屬康文署管轄範圍，因此希望署方能盡快處理，並加強巡查及評估轄下場地範圍內所有樹木的狀況，提供適切園藝護理，以免危及途人安全或影響交通。

28.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已於颱風後加強巡查轄下所有園藝設施和樹木，並會繼續監督承辦商盡快清理塌樹。

29.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

議程七： 其他事項

3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緊隨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後舉行。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1 月